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22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建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08年度審交簡字第358號），經檢察官聲請撤銷該案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8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建興(下稱受刑人)因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9日以108年度審交簡字第358號（108年度偵字第982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5年，並應以該判決附表所示方式，向被害人鍾康金笑支付如該判決附表所示金額，嗣於109年4月1日確定在案。本件經被害人鍾康金笑（已歿）之子鍾和安具狀表示，受刑人僅給付新臺幣（下同）54萬元後，即未再給付，請求撤銷其緩刑宣告，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前開規定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是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除須受刑人違反法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所定負擔，且須違反情節重大，並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始足當之。另所謂「情節

01 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
02 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
03 等情事而言。因此，違反負擔之情形是否重大，應斟酌緩刑
04 期間命應遵守事項之達成與宣告緩刑之目的為綜合考量，非
05 謂有違反負擔即逕予認定屬情節重大而應撤銷緩刑宣告。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因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於109年2月19日以108年
08 度審交簡字第35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5年，並應依
09 如該判決附表所示方式，向鍾康金笑支付如該判決附表所示
10 之金額，於109年4月1日確定在案，有本院刑事判決書、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12 (二)受刑人受緩刑宣告後，自109年1月6日起至全數清償日為
13 止，每期應支付金額1萬5,000元，合計應支付金額90萬元。
14 嗣因鍾康金笑於111年11月27日往生，其子鍾和安辦理繼承
15 程序結清銷戶，至受刑人無法按期匯入款項至鍾康金笑名下
16 帳戶，受刑人僅給付54萬元，剩餘36萬元未支付等情，有鍾
17 和安之刑事聲請撤銷緩刑狀、鍾康金笑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
18 證（本院卷第11至13頁），上開事實亦為受刑人於本院訊問
19 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3至34頁）。是受刑人於聲請人向本
20 院聲請撤銷緩刑時，並未如期完成該判決所示之緩刑負擔，
21 堪予認定。

22 (三)然受刑人於113年9月20日到庭訊問時陳稱：因為原支付金額
23 的匯款帳戶是鍾康金笑名下的帳戶，因為鍾康金笑往生之
24 後，帳戶已經被終止，所以我無法付款，我現在把剩下餘額
25 36萬元都已經付清給鍾和安，所以原判決附表合計要支付的
26 金額90萬元，我都已經付清了等語明確（本院卷第33至34
27 頁）。參之鍾和安亦當庭表示：原判決附表總計金額90萬
28 元，受刑人都已經付清了，是在113年9月13日支付完畢等語
29 屬實（本院卷第34頁），亦有鍾和安庭呈刑事撤回聲請狀、
30 林建興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在卷足證（本院卷第35至37
31 頁）。據上足證受刑人非無依該判決附表按期匯款之誠意，

01 係因鍾康金笑往生後其名下帳戶結清銷戶，致受刑人未能如
02 期匯入款項，然受刑人事後已將餘款36萬元一次全部付清，
03 尚難認受刑人有違反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情形，亦
04 不足認受刑人違反緩刑負擔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致原宣告
05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本件檢察官
06 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楊秀枝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葉書毓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